附件3

择业期内未就业承诺书

本人于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本人郑重承诺，在规定的择业期内从未落实过工作单位，若本人所言不实，愿承担包括取消考试资格、聘用资格、纳入诚信记录等在内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

身份证号码：

 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凡符合招聘岗位具体资格条件的择业期内未落实过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填报本承诺书。

2.请下载本文档并使用A4白纸打印。

3.本承诺书将用于2021年荣成市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资格审查，请在“承诺人”处正楷书写签署本人姓名，并在“年 月 日”处填写签字时间。现场报名审查时，请携带纸质版。